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港交簡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5891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聖南街42號」應更正為「盛南街42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信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被告初犯本罪，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仍不知謹慎，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以上之酒醉情況下，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自身及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幸未肇致車禍事故或他人傷亡之實際危害發生；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巧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5891號

被　　告　陳信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信俞於民國115年4月1日19時至22時許止，在雲林縣麥寮鄉之友人住處飲用高粱酒後，知悉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飲酒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2時55分許，行經雲林縣○○鄉○○村○○街00號前，因無故臨停於道路中間，為警攔查，員警發現其身上有酒氣，乃於同日23時17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俞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復有橋頭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5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黃　薇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6　　月　　08　　日

書　記　官　沈　郁　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